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公司于2022年8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累计收到政府各类扶持奖励资金人民币2,909,110.65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7.67%。具体明细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收款单位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	补助类型
1	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	望城区失业保险扩岗补助	15,000.00	收益相关
2	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	望城区失业保险稳岗补助	27,610.65	收益相关
3	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	高新技术市级企业奖励	100,000.00	收益相关
4	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	全面开放资金	887,000.00	收益相关
5	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	全面开放专项资金	535,000.00	收益相关
6	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	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类联盟后补助项目经费	50,000.00	收益相关

7	辽宁新华龙大有 铝业公司	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	1,205,200.00	收益相关
8	辽宁新华龙大有 铝业公司	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	89,300.00	收益相关
合计			2,909,110.65	/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日